

股票代碼：2328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新北市中和區建八路 198 號頂樓 R2F 教育訓練中心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0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1
四、盈餘分配表	31
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2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4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36
三、董事持股明細表	40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報告出席股數

二、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討論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建八路 198 號頂樓 R2F 教育訓練中心。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 1．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2．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3．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4．113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5．其他報告事項。

三、承認事項：

- 1．113 年度決算表冊案。
- 2．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四、討論事項：

- 1．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 2．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核備。

說明：請詳後附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7 頁至第 9 頁)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核備。

說明：請詳後附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第 10 頁)

三、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核備。

說明：本公司 113 年度獲利新臺幣 1,242,527,343 元(提列前)，提列員工酬勞現金 5%計新臺幣 62,126,369 元及董事酬勞 0.5%計新台幣 6,212,636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113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核備。

說明：1.依公司章程規定，現金股利授權由董事會特別決議後分派之並提報股東會。

2.股東股利分派現金股利 570,180,910 元，每股分派 1.1 元，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配息基準日將另行召開董事會訂定之。

3.本案嗣後如因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發生變動，致股東配息率因此而須調整時，由董事會調整並辦理相關變更事宜。

五、其他報告事項。

說明：1.依公司法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本次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 114 年 3 月 17 日起至 114 年 3 月 27 日止。

2.截至受理期間屆滿為止，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承認事項

案由一：113 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審議。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其中財務報表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仁杰及徐潔如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二、前項表冊請詳後附件。(請參閱第 7 頁至第 9 頁及第 11 頁至第 30 頁)。

三、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案由二：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審議。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詳如附件。(請參閱第 31 頁)

二、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敬請 審議。 (董事會提)

說明：因應法規修改並提升基層員工權益，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請參閱第 32 頁)

決議：

案由二：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審議。 (董事會提)

說明：為協助本公司順利拓展業務，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解除下列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職稱	姓 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 事 長	李光曜	南京富騰新能源汽車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富士康新事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總經理 富士康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河南)有限公司 總經理
董 事	黃英士	富士康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河南)有限公司 董事長 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法博智能移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康誠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北京恒譽新能源汽車租賃有限公司 董事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富士康新能源電池(鄭州)有限公司 董事 安科諾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能創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Foxconn EV Netherlands Holdings B.V. 董事 鴻揚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青島新核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珠海艾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獨立董事	鄭文榮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台灣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富証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年度的營收與獲利出現比較大幅度的衰退，主要是因為消費性客戶產品處於世代更換期間，導致相關原材料及後段加工製程的營收出現二成以上的年衰退幅度；另外在大陸競爭者內捲嚴重及客戶因地緣政治、外銷受阻的影響下，車用產品的營收也出現衰退，受此二大因素影響，113 年度合併營收較上年度衰退達 15%。雖然營收衰退，但經營團隊仍然積極執行產品組合調整策略，並且嚴控生產成本希望維持毛利率，最終成果優於預期，年度毛利率較去年呈現成長。不過因配合客戶要求、擴增研發量能與調整大陸廠區產能，投資案盡調費用投入，及美元匯率變動而產生的匯兌損益，均提升年度的費用金額，因此今年度的淨利將較上年度出現較大幅度的衰退。

近三年度財務績效

項 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年度合併營收(億)	262.57	256.34	218.21
毛利率(%)	12.49%	12.39%	13.51%
純益率(%)	5.97%	5.81%	5.51%
資產報酬率(%)	6.43%	6.18%	4.8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85%	9.89%	7.29%
每股盈餘(元)	2.55	2.42	2.00
負債比率(%)	41.86%	37.09%	33.09%
年度合併現金流入(出)(億)	4.72	(2.73)	3.15

在 ESG 相關事項推動上，年度碳減排目標順利達成；持續擴建太陽能發電裝置、綠能使用占比達標；子公司-煙台宏華勝取得 ISO16064-1 年度認證及 UL2799 鉑金級零掩埋認證；永續報告書取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確信；董事會績效外部獨立機構評估報告順利完成；同時擴大社區回饋、捐贈北科大方程式賽車隊及崇光高中機器人戰隊等學校社團，展現公司承擔企業社會責任的決心，即使面對艱困的大環境，除了努力提升營收與獲利回饋員工、股東及投資人外，也將持續投入資源，回應其他利害關係人的關注議題，提升企業 ESG 形象。

114 年度營運策略：

未來的全球經營環境與全球趨勢又將是一個變化快速、預測困難的時空，特別是美國川普總統上任後的全球政經局勢發展，公司將以迅速決策、確實執行以積極面對各項經營的困難與挑戰，並以下列三大主軸為經營方針。

-提升營收

提升合併營收與獲利是年度主要營運目標，針對車用線束產品，將積極維護客戶關係、配合新產品開發及策略聯盟等各種管道，鞏固現有訂單，此外也將積極尋求車用產品的收購標的，以擴大車用產品營收；在 PCB 業務方面，待客戶推出新機種後，預期業務將逐步回升；東南亞事業處因受益美中貿易競合與供應鏈彈性調整，近期有大量客戶洽詢的機運，也將積極把握機會，配合客戶需求、擴大產能，以爭取消費性、通訊性等產品商機，期待年度合併營收能回復成長的趨勢。

-提升研發實力

新產品與技術的開發、生產製程的優化是爭取訂單、提高毛利的關鍵要素。公司已重新檢視研發團隊、汰弱留強，同時配合客戶規劃，依序完成新產品開發與投產。中和新廠辦已規劃建置更完善的研發環境，未來將持續尋找優秀研發人才、擴大研發團隊，以提升研發量能、鑽研新技術，為公司奠定優良技術導向的基石。

-提升營運韌性

面對困難與挑戰的經營環境，提升營運韌性是維持生存、邁向永續經營的不二法門。經營團隊將持續檢視各項資產品質、降低生產與採購成本、提高現金部位並嚴控各項費用支出，以強化公司財務體質，維持正常營運。同時也將積極宣導誠信理念，嚴禁貪腐，完善吹哨者制度，以建立誠信正直經營文化。

技術升級

為支持客戶發展，維繫良好關係，廣宇持續投入研發資源，配合客戶產品設計與規劃時程，新開發 EV 高壓線束、儲能高壓線束、充電槍線束、工業用機器人拖鏈線束、HDI 多層板及車用 PCB 等產品，並已陸續出貨、貢獻營收。113 年度已投入研發費用新台幣 4.53 億元，佔合併營收 2.08%，未來仍將維持年度合併營收

比例 1.5~2%的研發費用(約新台幣 4~5 億元)，開發高頻高速線、醫療檢測用線、新世代網線、Mining machine PCB、Sever PCB、車載光電板等新產品，以提升公司技術競爭力，提升營收與獲利。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近期 AI 相關軟、硬產品的迅猛發展，將導致新產品與新產業的崛起，對現有產業與供應鏈造成加速轉變與尋求新生產模式的壓力與影響；另外因極端氣候頻傳、造成實質損害，各區域的環保法規預期也將更加嚴厲，各營運據點將需投入更多資源以符合法規的要求，加上川普總統上任後的地緣政治的整合與競爭及經濟政策的快速變化，均對全球經營環境造成全新的影響，公司營運也將面臨不同以往的新挑戰。然而新的環境挑戰也意味將有新的機會，廣宇仍將秉持一步一腳印、篤實創新的企業文化，擴大招募人才、善加利用全球營運據點，積極爭取新產品商機、提升營收與獲利，也將加強員工的環保與風險意識，增進生產效率，努力達成各項減排目標，以減少各項新挑戰對公司正常營運的衝擊。

永續發展

為奠定永續發展基礎，GHG 盤查與人權議題將是 ESG 今年度的重點推動事項，公司已規劃提前完成台灣與大陸子公司的 GHG 盤查與認證，並將依據盤查結果研擬減排改善方案，維持碳中和路徑；人權議題則將制定相關行為規章，加強宣導人權課題、保障員工權益。此外也將持續擴大社會回饋項目，善盡社會責任；另外將規劃籌設風險管理委員會，完善公司治理，落實 ESG 指標。雖然經濟大環境依然艱辛且競爭激烈，充滿更多新挑戰，經營團隊仍將胼手胝足、克服困難，提升經營效率，努力達成預算目標，將經營成果與所有利害關係人共享。

董事長：李光曜



經理人：蔡明峰



會計主管：戴志豪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一百一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 鑒核。

此 致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百一十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鄭文榮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1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5336 號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廣宇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廣宇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廣宇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廣宇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廣宇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廣宇集團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評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3,968,919 仟元及 175,847 仟元。

廣宇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電腦週邊、車用線束、工業控制及醫療器材等相關電子產品，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生命週期短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廣宇集團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上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主要來自過時陳舊或毀損存貨項目，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處理過時存貨之歷史經驗推算而得。由於廣宇集團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常涉及人工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廣宇集團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過時陳舊與毀損存貨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且評估其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就過時陳舊與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進而評估決定備抵評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廣宇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本會計師已對該等公司財務報表轉換為一致會計政策所做之調整，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調整前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6,577,272 仟元及 6,369,905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7%及 26%，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7,127,608 仟元及 8,334,576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33%及 33%。

其他事項 – 對個體財務報表出具查核報告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一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廣宇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廣宇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廣宇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廣宇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廣宇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廣宇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廣宇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仁杰
會計師
徐潔如

吳仁杰

徐潔如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8565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1 日

廣 宇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3 年 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754,713 27	\$ 6,440,208 2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1,767 -	10,53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及八		
	動		940,684 4	939,911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425,217 2	106,53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3,391,375 14	3,372,367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863,560 8	2,845,211 12
1200	其他應收款		136,115 -	81,381 -
130X	存貨	六(五)	3,793,072 15	3,721,666 1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59,804 1	191,88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576,307 71	17,709,701 7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六)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89,978 7	1,866,099 8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290,000 1	294,76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及八	583,344 2	664,077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3,830,436 16	2,817,342 1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七及八	471,685 2	281,109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及八	107,375 1	99,923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67,514 -	53,67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50,416 -	60,16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1,049 -	550,363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061,797 29	6,687,508 27
1XXX	資產總計		\$ 24,638,104 100	\$ 24,397,209 100

(續次頁)

廣 宇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1,039,279 4	\$ 565,372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及七	104,053 1	181,376 1
2150	應付票據		881,634 4	1,041,396 4
2170	應付帳款		3,469,237 14	3,739,360 1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774,476 3	1,599,870 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1,149,598 5	1,218,638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7,856 -	176,34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104,036 -	38,95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8,567 -	26,29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618,736 31	8,587,612 35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309,814 1	370,515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185,056 1	60,745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8,631 -	30,12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33,501 2	461,388 2
2XXX	負債總計		8,152,237 33	9,049,000 3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5,183,462 21	5,183,462 21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200	資本公積		1,503,606 6	1,503,606 6
保留盈餘		六(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26,876 6	1,401,022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10,735 6	1,385,207 6
3350	未分配盈餘		5,664,293 23	5,343,835 22
其他權益		六(十八)		
3400	其他權益		(1,009,923) (4)	(1,410,735) (6)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4,279,049 58	13,406,397 55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十九)	2,206,818 9	1,941,812 8
3XXX	權益總計		16,485,867 67	15,348,209 63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4,638,104 100	\$ 24,397,209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光曜

經理人：蔡明峰

會計主管：戴志豪

廣 宇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13 年 及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21,820,835	100	\$	25,634,25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三)及七	(	18,874,257)	(86)	(	22,459,093)	(88)
5900 營業毛利			2,946,578	14		3,175,165	12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	297,185)	(2)	(	290,760)	(1)
6200 管理費用		(	912,143)	(4)	(	806,58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453,132)	(2)	(	477,370)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	2,202)	-		1,02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664,662)	(8)	(	1,573,698)	(6)
6900 營業利益			1,281,916	6		1,601,467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47,311	1		161,120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154,137	1		69,97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41,229	-		140,461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	65,685)	-	(	60,40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	92,687)	(1)	(	70,82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4,305	1		240,325	1
7900 稅前淨利			1,466,221	7		1,841,792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	264,870)	(1)	(	351,959)	(1)
8200 本期淨利		\$	1,201,351	6	\$	1,489,833	6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9,787	-	\$	2,34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八)	(	55,873)	-		151,16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	1,958)	-	(	46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48,044)	-		153,04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八)		741,805	3	(	258,095)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741,805	3	(	258,095)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93,761	3	(	105,05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95,112	9	\$	1,384,781	5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36,672	5	\$	1,256,710	5
8620 非控制權益			164,679	1		233,123	1
		\$	1,201,351	6	\$	1,489,833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546,502	7	\$	1,233,017	4
8720 非控制權益			348,610	2		151,764	1
		\$	1,895,112	9	\$	1,384,781	5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00	\$		2.4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99	\$		2.4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光曜

經理人：蔡明峰

會計主管：戴志豪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113年12月31日及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於	本公司	資本公積	司留	業盈	主餘	之其	他權	權益	計	非控制權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庫藏股	資本公積－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5,183,462	\$ 1,402,318	\$ 98,543	\$ 2,745	\$ 1,269,138	\$ 1,072,435	\$ 5,255,632	(\$ 965,367)	(\$ 419,841)	\$ 12,899,065		\$ 1,870,302	\$ 14,769,367
	-	-	-	-	-	-	1,256,710	-	-	1,256,710		233,123	1,489,833
六(十八)	-	-	-	-	-	-	1,834	(176,695)	151,168	(23,693)		(81,359)	(105,052)
六(十七)	-	-	-	-	-	-	1,258,544	(176,695)	151,168	1,233,017		151,764	1,384,781
	-	-	-	-	131,884	-	(131,884)	-	-	-		-	-
	-	-	-	-	-	312,772	(312,772)	-	-	-		-	-
	-	-	-	-	-	-	(725,685)	-	-	(725,685)		-	(725,685)
六(十九)	-	-	-	-	-	-	-	-	-	-		(80,254)	(80,254)
	\$ 5,183,462	\$ 1,402,318	\$ 98,543	\$ 2,745	\$ 1,401,022	\$ 1,385,207	\$ 5,343,835	(\$ 1,142,062)	(\$ 268,673)	\$ 13,406,397		\$ 1,941,812	\$ 15,348,209
	\$ 5,183,462	\$ 1,402,318	\$ 98,543	\$ 2,745	\$ 1,401,022	\$ 1,385,207	\$ 5,343,835	(\$ 1,142,062)	(\$ 268,673)	\$ 13,406,397		\$ 1,941,812	\$ 15,348,209
	-	-	-	-	-	-	1,036,672	-	-	1,036,672		164,679	1,201,351
六(十八)	-	-	-	-	-	-	7,535	558,168	(55,873)	509,830		183,931	693,761
	-	-	-	-	-	-	1,044,207	558,168	(55,873)	1,546,502		348,610	1,895,112
六(十七)	-	-	-	-	125,854	-	(125,854)	-	-	-		-	-
	-	-	-	-	-	25,528	(25,528)	-	-	-		-	-
	-	-	-	-	-	-	(673,850)	-	-	(673,850)		-	(673,850)
六(十九)	-	-	-	-	-	-	-	-	-	-		(83,604)	(83,604)
六(六)	-	-	-	-	-	-	101,483	-	(101,483)	-		-	-
	\$ 5,183,462	\$ 1,402,318	\$ 98,543	\$ 2,745	\$ 1,526,876	\$ 1,410,735	\$ 5,664,293	(\$ 583,894)	(\$ 426,029)	\$ 14,279,049		\$ 2,206,818	\$ 16,485,86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光曜

經理人：蔡明峰

會計主管：戴志豪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466,221	\$ 1,841,79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提	六(二十三)	686,653	631,77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十二(二)	2,202	(1,0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六(二十二)	(393)	(10,630)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65,685	60,407
利息收入		(147,311)	(161,120)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24)	(2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七)	92,687	70,82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淨額	六(二十二)	6,734	9,265
處分投資損失	六(二十二)	-	5,7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99	9,910
應收票據		(313,144)	(73,279)
應收帳款		142,368	113,74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03,112	1,254,602
其他應收款		10,203	648,906
存貨		131,344	81,232
其他流動資產		(58,497)	(70,2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77,323)	(92,232)
應付票據		(195,246)	702,415
應付帳款		(423,660)	(28,363)
應付帳款-關係人		(883,391)	123,015
其他應付款		(164,741)	(339,344)
其他流動負債		(9,523)	4,06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592	14,13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41,747	4,795,615
支付之所得稅		(468,291)	(360,02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73,456	4,435,58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六(六)	242,096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40,667	(972,2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退回股款		68,968	37,424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產	六(二十七)	(958,497)	(807,81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565	14,789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一)	(13,581)	(20,397)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8,100)	2,33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1,745)	(440,771)
收取利息		147,311	161,120
收取股利		24	2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02,292)	(2,025,52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八)	616,456	5,009,072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八)	(72,840)	(6,582,507)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100,516)	(78,865)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673,850)	(725,685)
支付利息		(65,685)	(60,407)
對非控制權益發放現金股利數	六(十九)	(83,604)	(80,25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0,039)	(2,518,64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23,380	(164,78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14,505	(273,36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440,208	6,713,57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754,713	\$ 6,440,20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光曜

經理人：蔡明峰
~20~

會計主管：戴志豪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4935 號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及其備抵評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536,817 仟元及新台幣 20,187 仟元；有關合併財務報表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其備抵評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3,968,919 仟元及新台幣 175,847 仟元。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電腦週邊、車用線束、工業控制及醫療器材等相關電子產品，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生命週期短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上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主要來自過時陳舊或毀損存貨項目，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處理過時存貨之歷史經驗推算而得。由於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常涉及人工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過時陳舊與毀損存貨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且評估其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就過時陳舊與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進而評估決定備抵評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本會計師已對該等公司財務報表轉換為一致會計政策所做之調整，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調整前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664,663 仟元及 2,325,240 仟元，各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16%及 14%，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339,894 仟元及 519,174 仟元，各占個體綜合損益之 22%及 42%。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吳仁杰

吳仁杰

徐潔如

徐潔如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8565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1 日

廣 宇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3 年 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362,662	8	\$	1,718,409	1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787,010	5		869,419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404,770	8		1,232,756	8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60,533	-		77,265	-
130X	存貨	六(四)		516,630	3		311,085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949	-		5,51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136,554	24		4,214,446	2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五)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76,341	5		1,081,031	7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二)						
	流動			290,000	2		290,00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1,310,706	66		9,967,974	6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538,613	3		17,776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33,490	-		33,710	-
1780	無形資產			727	-		40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9,292	-		14,39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十一)		31,124	-		498,920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990,293	76		11,904,207	74
1XXX	資產總計		\$	17,126,847	100	\$	16,118,653	100

(續次頁)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 70,301	－	\$ 104,883	1
2170	應付帳款		585,558	4	584,794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665,585	10	1,352,194	8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259,397	2	311,137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46,453	－	131,939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76	－	50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627,870	16	2,485,451	16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214,541	1	221,419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5,387	－	5,38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19,928	1	226,805	1
2XXX	負債總計		2,847,798	17	2,712,256	17
權益						
股本		六(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5,183,462	30	5,183,462	32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200	資本公積		1,503,606	9	1,503,606	10
保留盈餘		六(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26,876	9	1,401,022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10,735	8	1,385,207	8
3350	未分配盈餘		5,664,293	33	5,343,835	33
其他權益		六(十五)				
3400	其他權益		(1,009,923)	(6)	(1,410,735)	(9)
3XXX	權益總計		14,279,049	83	13,406,397	83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7,126,847	100	\$ 16,118,653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光曜



經理人：蔡明峰



會計主管：戴志豪



廣宇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8,152,703	100	\$	9,259,89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九)及七	(	7,594,339)	(93)	(	8,543,854)	(92)
5900 營業毛利			558,364	7		716,045	8
營業費用	六(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	66,676)	(1)	(	66,736)	(1)
6200 管理費用		(	123,011)	(1)	(	79,059)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4,849)	-	(	18,209)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	89)	-	(	56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04,625)	(2)	(	163,444)	(2)
6900 營業利益			353,739	5		552,601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9,454	1		28,604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6,852	-		8,39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12,929	-	(	1,104)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	11)	-	(	29,94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761,226	9		848,166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20,450	10		854,112	9
7900 稅前淨利			1,174,189	15		1,406,713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	137,517)	(2)	(	150,003)	(2)
8200 本期淨利		\$	1,036,672	13	\$	1,256,710	1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7,546	-	\$	2,03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五)		6,374	-		222,827	3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二十二)	(	60,749)	(1)	(	71,452)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	1,509)	-	(	40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48,338)	(1)		153,002	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五)		558,168	7	(	176,695)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58,168	7	(	176,695)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09,830	6	\$	23,69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46,502	19	\$	1,233,017	13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00	\$		2.4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99	\$		2.4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光曜

經理人：蔡明峰

會計主管：戴志豪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變動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資本公積－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資本公積－一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民國 112 年 度												
1 月 1 日		\$ 5,183,462	\$ 1,402,318	\$ 98,543	\$ 2,745	\$ 1,269,138	\$ 1,072,435	\$ 5,255,632	(\$ 965,367)	(\$ 419,841)		\$ 12,899,065
本期淨利		-	-	-	-	-	-	1,256,710	-	-		1,256,7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五)(二十二)	-	-	-	-	-	-	1,834	(176,695)	151,168		(23,6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258,544	(176,695)	151,168		1,233,017
民國 111 年盈餘分配與指撥：	六(十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31,884	-	(131,884)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312,772	(312,772)	-	-		-
現金股利		-	-	-	-	-	-	(725,685)	-	-		(725,685)
12 月 31 日		\$ 5,183,462	\$ 1,402,318	\$ 98,543	\$ 2,745	\$ 1,401,022	\$ 1,385,207	\$ 5,343,835	(\$ 1,142,062)	(\$ 268,673)		\$ 13,406,397
民國 113 年 度												
1 月 1 日		\$ 5,183,462	\$ 1,402,318	\$ 98,543	\$ 2,745	\$ 1,401,022	\$ 1,385,207	\$ 5,343,835	(\$ 1,142,062)	(\$ 268,673)		\$ 13,406,397
本期淨利		-	-	-	-	-	-	1,036,672	-	-		1,036,6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五)(二十二)	-	-	-	-	-	-	7,535	558,168	(55,873)		509,8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044,207	558,168	(55,873)		1,546,502
民國 112 年盈餘分配與指撥：	六(十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25,854	-	(125,854)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5,528	(25,528)	-	-		-
現金股利		-	-	-	-	-	-	(673,850)	-	-		(673,85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五)	-	-	-	-	-	-	101,483	-	(101,483)		-
12 月 31 日		\$ 5,183,462	\$ 1,402,318	\$ 98,543	\$ 2,745	\$ 1,526,876	\$ 1,410,735	\$ 5,664,293	(\$ 583,894)	(\$ 426,029)		\$ 14,279,04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光曜

經理人：蔡明峰

會計主管：戴志豪

廣 宇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3 年 及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74,189	\$ 1,406,71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提	六(十九) 3,192	51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十二(二) 89	(5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六(十八) -	(8,991)
利息費用	六(二十) 11	29,944
利息收入	(39,454)	(28,60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61,226)	(848,1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8,991
應收帳款	82,420	137,17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2,115)	1,157,116
存貨	(205,545)	96,108
其他應收款	8,926	(4,266)
應收代採購原料款減少	9,886	3,370
其他流動資產	563	(3,9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763	(155,663)
應付帳款-關係人	313,392	(524,032)
其他應付款	(51,668)	2,597
淨確定福利資產	(10,131)	-
合約負債	(34,582)	(43,22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18,710	1,225,105
支付之所得稅	(226,291)	(132,67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2,419	1,092,43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290,0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退股款	六(五) 68,968	37,42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六(五) 242,096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股款	六(六) 92,501	1,712,76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6,587)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二十四) (37,537)	-
無形資產增加	(637)	(35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90	(13,38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73)	(400,753)
收取利息	37,374	26,67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5,695	1,072,37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五) -	(1,366,595)
支付利息	(11)	(29,944)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673,850)	(725,68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73,861)	(2,122,22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55,747)	42,58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18,409	1,675,82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62,662	\$ 1,718,40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光曜

經理人：蔡明峰

會計主管：戴志豪

附件四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三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518,603,502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7,536,394
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份利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101,482,087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036,671,690
減：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114,569,017)
加：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400,813,235
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5,950,537,891
可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 (註)	每股 1.1 元 (570,180,910)
期末未分配盈餘	5,380,356,981

註 1：本年度優先分派 113 年度盈餘。

註 2：依據公司章程第 21 條規定，董事會決議發放之現金股息及紅利，授權董事會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董事長：李光曜



經理人：蔡明峰



主辦會計：戴志豪



附件五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11 略。 12、CC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以下略)。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11 略。 12、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以下略)。	配合營業代碼變更修正
第 六 條： 略。 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 六 條： 略。 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文字修正
第 十四 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任期三年，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以下略。	第 十四 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任期三年，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以下略。	配合公司法修正獨立董比例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 5% 為員工酬勞，<u>前述提撥之員工酬勞數額中以不低於 20% 為分派予基層員工之酬勞</u>及提撥不高於 0.5% 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特別決議後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以下略)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 5% 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 0.5% 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特別決議後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以下略)	因應法規修改並提升基層員工權益而修訂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年四月五日。第一次修訂六十年四月廿二日。第二次修訂六十年五月六日。……第四十二次修訂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七日。第四十三次修訂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三日。第四十四次修訂一百零七年六月八日。第四十五次修訂一百零八六年六月十四日。第四十六次修訂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九日。第四十七次修訂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年四月五日。第一次修訂六十年四月廿二日。第二次修訂六十年五月六日。……第四十二次修訂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七日。第四十三次修訂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三日。第四十四次修訂一百零七年六月八日。第四十五次修訂一百零八六年六月十四日。第四十六次修訂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九日。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附錄一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權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計算之。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指定之場所或網址登記。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如有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受理。嗣於議案表決時，倘已達法定數額，該議案仍為通過。
- 四、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行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

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報告事項及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主席對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時，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時，除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且無法排除障礙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依前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依第三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且列載於原定股東會停止過戶之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召開視訊會議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三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務仍達股東會決議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三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1、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2、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3、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4、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5、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6、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7、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8、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9、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10、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1、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12、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13、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14、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15、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得為有關事業間之保證。

第 五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拾億元，分為陸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三仟萬股，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依法買回股份並轉讓之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之對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供員工承購股份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轉讓或發給、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一六二條之二之規定免印製股票，惟該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所定頒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九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 60 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30 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依公司法二〇八條有關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 十一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委託書之使用，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 十二 條：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十三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 事 及 審 計 委 員 會

第 十四 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任期三年，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選任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會每季開會一次，但有必要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之規定辦理。

但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二〇四條規定辦理，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不以書面通知，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八條：全體董事之車馬費由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本公司應為全體董事於其任期內因執行業務範圍所依法而生之應負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並將投保內容提報董事會。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0.5%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特別決議後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本公司年度決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彌補虧損

（二）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

（三）依其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四）餘額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本條第四項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股東股利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其中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15%，股東股利中現金股利不少於10%。前述現金股利及以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發放之現金股息及紅利授權由董事會特別決議後分派之並提報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年四月五日

第 一 次修訂六十年四月廿二日
第 二 次修訂六十年五月六日
第 三 次修訂六十三年七月廿五日
第 四 次修訂六十七年一月十日
第 五 次修訂六十七年五月一日
第 六 次修訂六十九年八月十九日
第 七 次修訂六十九年十月三十日
第 八 次修訂六十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 九 次修訂七十年一月十日
第 十 次修訂七十年四月七日
第 十一 次修訂七十一年六月廿八日
第 十二 次修訂七十一年七月十九日
第 十三 次修訂七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 十四 次修訂七十三年一月十二日
第 十五 次修訂七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 十六 次修訂七十五年二月十八日
第 十七 次修訂七十五年三月十日
第 十八 次修訂七十八年一月廿四日
第 十九 次修訂七十八年九月廿九日
第 二十 次修訂七十八年十一月廿五日
第二十一 次修訂七十九年一月廿十日
第二十二 次修訂七十九年六月廿九日
第二十三 次修訂七十九年十月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八十年六月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八十一年四月十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八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八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八十四年十一月八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八十五年五月十一日
第 三十 次修訂八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三十一 次修訂八十七年六月二日
第三十二 次修訂八十八年四月十二日
第三十三 次修訂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三十四 次修訂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五 次修訂九十一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六 次修訂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七 次修訂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八 次修訂九十六年六月八日
第三十九 次修訂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四十 次修訂九十九年六月八日
第四十一 次修訂一百零一年六月五日
第四十二 次修訂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四十三 次修訂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四十四 次修訂一百零七年六月八日
第四十五 次修訂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四十六 次修訂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九日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 光 曜



附錄三

一、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18,346,282 股，全體董事於 114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4.3.28) 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如下表。

二、本公司選任獨立董事超過全體董事席次二分之一，且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股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本公司不適用全體董事最低應持股數之限制。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個別持股暨合計持股明細表**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114.03.28) 股東名冊記載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李光曜	1,000 股	0.00%
董事	黃鳳安	35,000 股	0.01%
董事	黃英士	4,610 股	0.00%
獨立董事	鄭文榮	0 股	0.00%
獨立董事	林靜薇	0 股	0.00%
獨立董事	郭明怡	0 股	0.00%
獨立董事	陳志鏗	0 股	0.00%
合計	全體董事	40,610 股	0.01%